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評估施行細則

99.05.20 九十八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3 高醫院健字第0991103918號函公布
100.11.24 一〇〇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12 高醫總字第1001104091號函公布
101.02.23 一〇〇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101.04.18 高醫院健字第1011101051號函公布，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評估，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估事宜。兼任教師評估辦法，得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第三條 本學院每年八月初依人事室及教務處所提供受評教師名單，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估作業。校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決審作業並將評估結果送交本學院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實施日(90.02.09)後聘任之副教授(含)以下教師，應於新聘到任後一定年限內(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助理教授於到任後七年內，副教授於到任後八年內)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

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所)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不續聘。

第五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五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施行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估，但具下列情形者，得免予評估：

- 一、教師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資源整合中心主任)、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得免予評估。
- 二、教師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得免予評估。

前項教師免予評估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系教評會備查。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估作業，該學年度評估視為未通過。教師評估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應接受再評估，並應由本學院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直到再評估通過時止。教師評估未通過期間，自於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三年再評估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延長評估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所)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估年限。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評估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各指標之評估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

- 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與教學特殊表現四項，總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一)、教學出勤：

1、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系、所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比值*6分。惟採系、所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應由系、所統一規範。每學年教學出勤積分以15分為上限，五年總積分以75分為上限。教學出勤中之正課教學時數之計算：修課學生人數六十名以下者依實際上課鐘點數計算，六十一至八十名者依1.2倍計算，八十一至一百二十名者依1.5倍計算，一百二十一名以上者依2倍計算，外籍學生教學者依2倍計算。

2、推廣教育時數：以登錄於學校網路者為限，分

- (1).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 (2).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 (3).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48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3、碩士在職專班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48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二) 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近5年之教學評量 問卷調查，合乎有效 問卷標準者	平均在4.30分(含)以上	5分/年
	平均在4.11分(含)以上未達4.30分	4分/年
	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11分	3分/年
	平均在3.51分(含)以上未達4.00分	2分/年

(三) 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3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五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計分項目	積分
傑出教師	10分/次
系教學優良教師	1分/次
院教學優良教師	3分/次
校教學優良教師	6分/次
優良教材	3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OSCE教案	1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PBL教案	1分/教案

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含研究表現與教學研究計畫二項，總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一) 研究表現：

1. 以最近國科會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五年研究表現指標(RPI值)予以評核。但聘兼主治醫師者，以研究表現指標乘以1.25核計。附設醫院派支援相關醫療機構者或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2. 通識及人文社會領域教師：近五年凡刊登於 SCI/SSCI/EI/TSSCI/THCI、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以全文發表者）或專書著作，計分標準如下表：

評量標準	積分				
SCI/SSCI/EI/ TSSCI/THCI 期刊論文	期刊 排名	第一或通 訊作者	第二 作者	第三 作者	第四作者
	EI/TSSCI/THCI	7.5 分	5.25 分	3.75 分	2.25 分
	■ SCI/SSCI				
	50%(不含)以後	10 分	7 分	5 分	3 分
	50%至 30%(不含)	15 分	10.5 分	7.5 分	4.5 分
	30%至 10%(不含)	20 分	14 分	10 分	6 分
	10%(含)內	25 分	17.5 分	12.5 分	7.5 分
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篇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以全文發表者）、SCI/SSCI/EI/TSSCI 病例報告/KJMS 原著或綜說（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國際：5 分/篇 國內：3 分/篇				
KJMS 病例報告（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分/篇				
專書著作（限第一作者）	10 分/本				
學術專書主編	5 分/本				
學術專書編輯	3 分/本				
學術專書翻譯	3 分/本				

(二) 教學研究計畫：

- 五年內主持教育部、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5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8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教學、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3 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2 分。
-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5 分、副召集人核給 4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3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1 分。

三、服務及輔導：含服務及輔導項目，五年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一)服務：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所)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15 分。

2.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12 分。
3.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 10.5 分。
4.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組長、秘書、研究所班主任、副系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 9.0 分。
5. 學科主任、院級中心主任、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醫務秘書：每學年核給 6.0 分。
6. 行政教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護理長、督導、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3.0 分。
7.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1.5 分。
8. 學院、系(所、組)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各委員會委員：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 1.2 分，非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 1.0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6.0 分(臨床教師)及 5.0 分(非臨床教師)為上限。
9.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核給 2.0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10. 參與本學院發展委員會之教師每學年核給 2 分。

(二)輔導：含一般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與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 (1) 一般導師：核給 6 分/學年。
- (2) 班主任導師：加核給 2 分/學年。
- (3) 院績優導師：加核給 3 分/學年。
- (4)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 6 分/學年。
- (5)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 6 分/學年。
- (6)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 6 分/學年。

2. 加分指標：五年內(含)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 8 分/次。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評估分為綜合型、教學型及研究型教師。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 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 20%。選擇綜合型、教學型及研究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教學型：教學五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於評估年限內曾榮獲 1 次校教學優良教師始得選擇「教學型」。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8% 之教師為上限。
- 三、研究型：研究五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五年內有四件(含)以上由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比例如下：

評估類型	教學比重	研究比重	服務及輔導比重
綜合型	40%	30%	3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第八條 評估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二、五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期刊或二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第九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估：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教評會報准者。

第十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升等年限或評估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證明經所屬系(所)及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者。
- 二、因校、院、系(所)務發展需要且屬教學型教師，得由各系(所)主管提報專案延長年限，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一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